

##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公司全资子公司债权人江阴滨江扬子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向江阴市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重工”）进行破产重整。于2020年9月19日披露了《关于法院指定全资子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关于全资子公司破产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103），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指定江苏神阙律师事务所、江苏正卓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体担任中南重工管理人，经无锡中院同意，中南重工破产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0年11月2日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上述公告。

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收到中南重工管理人送达的《关于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说明》，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11月2日下午13时30分，无锡中院在无锡中院大法庭召开了中南重工破产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现场投票表决的模式进行。

本次债权人会议主要议程：1、由无锡中院介绍中南重工重整案的审理情况；2、听取《管理人执行职务工作报告》；3、听取管理人《关于中南重工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的说明》，并由债权人会议对《中南重工债权表》进行核查；4、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5、听取管理人《关于债权人委员会成员、职权及议事规则的提议》，并由债权人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6、听取《中南重工财产管理方案》，并由债权人会议进行审议、表决；7、听取管理人《关于偿债能力分析情况的说明》。

## 二、本次债权人会议的表决情况

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债权人会议经债权人认真审议、表决，现场全票通过达成两项决议即审议通过了《关于债权人委员会成员、职权及议事规则的提议》和《中南重工财产管理方案》，符合法律规定，对全体债权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中南重工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暨出资人会议时间、地点将由管理人另行通知全体债权人及中南重工出资人。

## 三、风险提示

如果公司作为重整投资人并促成中南重工破产重整成功，中南重工将成为公司重要利润来源，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起到重要作用。

### 1、中南重工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南重工的破产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如中南重工破产重整不成功，本次中南重工破产重整将转为破产清算。

### 2、公司存在丧失对中南重工的控制权的风险

如果除公司以外的其他方作为重整投资人，且中南重工破产重整成功，或中南重工破产重整不成功转为破产清算程序，则公司将丧失对中南重工的控制权，中南重工亦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3、公司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如公司丧失对中南重工的控制权，公司将失去重要营业收入来源，这将导致公司营利困难，可能使公司不具备重整的可行性，最终导致公司重整失败。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5日